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认缴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公司拟放弃拟转让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乐章)等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资本)。健民资本注册资本295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9%,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8、2018-006、2018-030)。

近日,公司接到健民资本普通合伙人华方乐章通知,健民资本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资产)拟将其认缴的健民资本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华方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拟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对拟转让财产份额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若华方资产将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财产份额133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CNN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10、10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4	-1.32	
总资产	1255.30	1249.09	
净资产	1055.29	1051.58	

2、关联关系

健民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华方乐章为华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华方资产是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85.24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4.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董事汪思洋先生同时担任华方资产的董事长、董事,华方乐章、华方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方资本认缴的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尚未实际出资,华方资产拟对外转让的财产份额将以零价格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并由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认缴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锐)
注册资本	295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SMA4KWTXE0Q	备案编码	SY0217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4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2	0.63	
总资产	15461.00	15461.62	
合伙人权益	15460.99	15461.62	

2、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健民资本认缴出资总额29500万元的33.90%,截至2020年11月23日,健民资本合伙人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金(万元)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50	0.51%	15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33.90%	10000
杭州巨鲸蓝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20.34%	5308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3350	45.25%	0
合计			29500	100%	15458

3、投资情况

健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出资额295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23日,华方健民医潮基金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锐)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ON250	备案编码	SCC848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2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金(万元)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	1.00%	50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00%	500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00%	5000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9500	59.00%	15142
合计			50000	100.00%	25642

财务情况	2019年(万元)	2020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2.29	-353.00
总资产	24775.03	24550.24
合伙人权益	24772.51	24419.51

华方健民医潮基金目前尚处于投资期内,已投资9个项目,其中包括投资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武汉睿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250万元,西湖生物医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元等,因为该基金投资的项目涉及新药研发CRO公司、干细胞等领域,该类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尚未产生账面回报。

四、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及后续运作相关事宜的授权

健民资本所募集资金原定投资于华方健民医潮基金,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平台的利用效率,健民资本未来将推进对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直接投资,同时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将根据资金募集及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合理规划。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健民资本的合伙人的引入、退出和最终出资情况,办理合伙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人增资或减少出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健民资本有限合伙人已对其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9%,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投资的不确定性,公司拟放弃本次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也有利于健民资本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发挥其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宽健民资本的投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公司对健民资本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健民资本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思洋、何勤、裴容、杨庆军、许良、李宏娅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健民资本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健民资本的权益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风险提示

由于华方资产对外转让健民资本财产份额涉及的购买方、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题资料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6	健民集团	2020/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到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我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前

4、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430052

6、联系电话:027-84523350 传真:027-84523350

7、联系人:曾卫伟 曹洪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6票

关联董事何勤、汪思洋、裴容、杨庆军、许良、李宏娅回避表决。公司拟放弃参股合伙企业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的《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公告编号:2020-11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5),经事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标题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标题:“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后标题:“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标题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2020年12月18日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6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10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涉及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一并予以更正。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	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5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6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851,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74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31,307	99.9944	20,400	0.005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898,599	99.9555	20,400	0.0445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姜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 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3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9.03万元,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项目内容为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程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质量保修期间的所有设计服务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的交易对方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6日设立,于2004年4月18日加盟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整体移交重庆市政府管理,主要职责是经营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金额为473,360元人民币。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发包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3,489.03万元, 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设计费用,最终设计费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用。

3、工程设计期限

2020年10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实际工程建设进度为准。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减收或者免收设计费用。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89.03万元,为公司2019年营业总收入1,065,680.02万元的0.33%。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发挥中国中元在机场规划与设计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机场物流领域市场份额。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第四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三标段)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发生方案变更、规模调整等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自願公告 本公司H股將被新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H股將被新納入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富時GEIS」)作為中型股指數,將於2020年12月21日生效。

關於富時GEIS

富時GEIS包括全球49個發達和新興市場中超過16,000種大、中、小和微型股票,並提供針對特定市場和細分市場的廣泛模塊化指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H股納入股票指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利好指標。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鋰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鋰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步海華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增资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增资上海圳呈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3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林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公司”)于近日收到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漳自然资源林罚决字[2020]第00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说明

漳县公司于2011年至2020年10月期间,未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漳县苟家寨林地内违法开采石灰岩矿,致使563.85亩林地用途发生改变。

二、处罚情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漳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漳县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2. 并处罚款4134920.6745元。

三、整改情况

针对此次行政处罚,公司及漳县公司高度重视。公司除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外,还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预计恢复林地原状资金约500多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恢复林地原状所需费用及罚款合计影响本年度净利润900余万元。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